

# 長榮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109年5月4日108學年度第十五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5月19日長大入字第1090006345號函報部  
民國109年6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7346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訂定「長榮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應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依「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第四條 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第五條 合作對象：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第六條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三、碩士在職專班：除具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日期、考試項目、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取得學歷之採認、成績複

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八條 招生名額：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前二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 第九條 本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境外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簡章中應規定各境外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專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 第十條 境外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並提報核定，並依核定計畫之招生季別招生。
- 第十二條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得依簡章規定期限內，申請申訴。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小組成員由相關招生委員及試務人員組成之，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列於簡章中。
- 第十三條 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十四條 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